|  |
| --- |
| **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****课外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** 姓名： 学号： 专业： 班级： 联系电话：  |
| 认定项目 | 奖项及学分 | 学分合计 | 所需材料 | 审核情况 |
| 一、参加的国家、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，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正式竞赛项目，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| 国家级 | 一等奖4学分□ | 二等奖3学分 □ | 三等奖2学分 □ |  | 获奖证书复印件 | 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3学分□ | 二等奖2学分 □ | 三等奖1学分 □ |
| 二、参加的由市、区域级以及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校内部门主办的，经教务处认可的正式竞赛，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| 市、区域级 | 一等奖2学分□ | 二等奖1学分 □ | 三等奖0.5学分 □ |  | 获奖证书复印件 |  |
| 校级 | 一等奖1学分□ | 二等奖0.5学分 □ | (无) |
| 三、学生参加国家、校级各类大学生科创实践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或答辩 |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3学分 □ |  | 结题证书复印件 |  |
| 校级 SRTP项目：2学分 □ |
|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开放项目：2学分 □ | 立项表复印件 |  |
| 个性化实验项目：2学分 □ |
| 四、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 | 被SCI、EI、SSCI收录论文 | 第一作者：2学分/每篇 □ |  | 论文或著作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  |  |
| 第二作者：1学分/每篇 □ |
|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| 第一作者：1学分/每篇 |
| 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大的 | ≥5000字：2学分/每篇 □ |
| ≥2000字：1学分/每篇 □ |
| 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大的 | ≥40万字：4学分/每部 □ |
| ≥20万字：3学分/每部 □ |
| ≥10万字：2学分/每部 □ |
| 五、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|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：4学分 □ |  | 论文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 |  |
|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展示：2学分 □ |
| 六、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，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 | 申请发明专利：5学分/每项 □ |  | 专利证书复印件 |  |
| 申请实用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：2学分/每项 □ |
|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：1学分/每项 □ |
| 七、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、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 |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书 | 国际领先：5学分 □ |  | 专利证书复印件 |  |
| 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：4学分 □ |  |
| 国内领先：3学分 □ |  |
| 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：2学分 □ |  |
|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 | 国家级 | 一等奖5学分 □ | 二等奖4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3学分 □ | 二等奖2学分 □ |  |
| 科技成果转让(按学校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执行)：4学分/每项 □ |  |  |
| 八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| 获评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 | 国家级 | 2学分/人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 |  |
| 省、市级 | 1.5学分/人 □ |  |
| 校级 | 1学分/人 □ |  |
| 九、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 | 五星级志愿者：2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四星级志愿者：1学分 □ |
| 十、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|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英语六级考试510分以上：1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：1学分 □ |
|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 | 获高级证书(二级以上)：2学分 □ |
| 获中级证书(三级)：1学分 □ |
|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 | 获高级证书者：2学分 □ |
| 获中级证书者：1学分 □ |
| 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合格：2学分 □ |
| 参加创业实训课程并获得证书：2学分 □ |
| 十一、本科期间聆听学校、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或者学院认定的科技、学术报告，并根据讲座内容分别提交学术报告心得，经班导师评阅，学院审查认可 | 5场：1学分 □ |  | 听讲座报告、听课证 |  |
| 10场：2学分 □ |
| 创新学分总数（最高不超过5分）：  |  |

注：1.在所需申请的认定项目的奖项及学分里划“√”，如果同一类学分有多项在“小计学分”栏注明；

 2.大学四年期间获得，并且未申请过创新学分，都可以作为申请创新学分的材料依据；

 3.申请表正反面打印成一页，打印此表后携带原件和复印件找相关老师审核

 4.申请表、申请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左上角粘贴，所有原件本人留存；

 5.创新学分认定总数5分，本次认定其中课外创新实践课程的2学分，如需用创新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的由教务处认定；

 6.本认定方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。